臺灣高等法院講座

賴英照前院長專題演講「電腦駭客與內線交易」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 5 月 8 日邀請司法院賴英照前院長演講「電腦駭客與內線交易」，由高金枝院長主持。

賴前院長首先以美國案例說明駭客涉入內線交易的情狀。依美國法令，上市公司必須公布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於是有許多公司委請資訊服務公司處理新聞發布事宜。其通常由上市公司提供初稿，資訊服務公司加以修改潤飾後，向國內外媒體及相關機構傳送。從資訊服務公司收到上市公司的初稿，到正式發布新聞，常有時間差距，短則數分鐘，長者可達數日。

K 君於 2023 年被美國聯邦地方法院陪審團判定成立包含內線交易在內的多項犯罪，因為 K 君與同夥長期駭入美國資訊服務公司，以假冒員工之身分進入網路資料庫，竊取數百家上市公司尚未公開的新聞資料，從中獲知公司盈虧、併購等重大交易內容，在新聞發布前即進行股票交易獲取利差。

同類案件中規模最大的是 D 集團案。2010 至 2015 年，2 名駭客駭入美國 3 家資訊服務公司網站，偷取大量上市公司資訊傳予投資客，再由投資客出資，委請證券市場人士下單買賣獲取暴利，並將一部分獲利分給駭客和市場人士做為酬勞。該案受追訴的涉案人數高達 34 人。

賴前院長接著探討，如果駭客在臺灣先偷資料再買賣股票，是否成立內線交易。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對於受內線交易規範的人，採列舉的方式，包括：（1）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2）持股超過 10% 的股東；（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4）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5）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駭客必須是這 5 類人士，才受規範。

賴前院長表示，駭客通常不是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人或大股東，因此不適用（1）、（2）、（4）的規定。但是否適用（3）的「職業關係」及（5）的「消息受領人」？依主管機關的函釋，「職業關係」採廣泛的定義，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內線消息者，皆在規範範圍。許多法院判決引用主管機關函釋，認為除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之外，尚包括公司的職員、公務員及證券交易所的職員等。此定義雖然廣泛，但仍限定在正當職業的範圍，實務上尚未有將竊取上市公司機密資料的小偷或駭客納入規範範圍。

歐盟的規則也支持此一見解。依歐盟 2014 年的禁止濫用市場規則（MAR），受內線交易規範的人，除「基於僱傭或職業關係獲取消息的人」，尚包括「因犯罪行為獲取消息的人」，兩者並列，顯示「職業關係」未涵蓋小偷或駭客等犯罪行為。因此，從法條文義、主管機關函釋及司法判決的意旨觀察，「職業關係」並未包括駭客。

另一方面，關於「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消息受領人），司法判決亦採廣義定義。按摩師為上市公司執行長按摩時聽到涉及企業併購的通話內容，按摩師是消息受領人。在銀行工作的妻子閉門與同事商談併購案，丈夫貼在門外偷聽，也是消息受領人。因此，所謂「消息受領人」，不限於內部人有意告知消息的情形。

賴前院長指出，駭客偷資料和「站在門外偷竊聽」的情形有些類似，甚至更為嚴重，依舉輕明重的法理，應該視為「消息受領人」，受內線交易的規範。但依證交法規定，消息傳遞人與違法做內線交易的人，連帶負民事賠償責任，在此情況下「消息傳遞人」的認定適用仍有疑義；解決之計，應是修正證交法，參考歐盟法制，將「因犯罪行為獲悉消息之人」納入內線交易的規範，就可消除法律適用的疑義。

提升審判品質

士林地院邀許恒達教授演講「刑事大法庭近期裁判評釋」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以「刑事大法庭近期裁判評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許教授就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近期重要見解予以說明並評論。就收受賄賂罪要件，肯認民意代表職務上之行為包括「職務密切關聯行為」，將內涵著重在行為人是否實質上有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對相對人發揮影響力，並就影響力行為態樣區別為「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行為」及「因職務或身分地位關係對『相對人』所生事實上影響力之行為」。許教授認刑事大法庭之區別應屬合理，且前者（輔助事務型）可認定為密切關聯行為；並針對後者（請託他人型）就「因身分關係」對第三人所生事實上影響力行為部分提出個人見解，認須為「職務」產生的附帶或擴張行為，才可合理納入民意代表職務上行為。因此，民意代表所關說、請託或施壓的事項，須屬該受質詢、監督對象可得決定的權限內事項，且須係民意代表執行法定職務之場合，向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人員為請託，始得認定為職務上行為。

另就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部分，許教授指出，請託者之請託行為本身，並非本罪不法所繫，重點在於被請託者，即主管監督權限公務員之行為是否合法。蓋有主管監督權限之人，方能實現不法利益之輸送效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2 條規定並無從判斷被請託者啟動利益輸送關係之行為是否合法。

針對不作為圖利罪部分，許教授認為該罪是結果犯，非難重心應在於行為人透過不作為，使未獲利者產生獲利狀態，不應擴及已獲利者之既有不法狀態因不作為而繼續存在之態樣。

最後，就證券交易法有關非常規交易罪與特別背信罪之競合問題，許教授說明無法僅以「保護法益」判斷為想像競合或法條競合關係，而是應觀察兩者之「構成要件」再加以判斷。該兩罪間並無法條競合之特別、補充或吸收關係，其認同刑事大法庭所述屬於想像競合犯。又因兩罪法定刑相同，僅能考量抽象的可罰範圍，其中非常規交易罪僅處罰既遂行為，並未處罰未遂行為；而特別背信罪雖無未遂，但透過普通背信罪有補充性的處罰，應屬情節較重之罪。

多元宣導

投院、花院逗陣遶法院活動 宣導司法制度與廉能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分別結合農委會水保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之活動，以「誠信 ・ 廉潔 ・ 國民法官」為主軸，介紹司法審判制度與結構、國民法官新制及廉政之內涵，並傳達提倡企業誠信、公司之社會責任及國民擔任國民法官之權利及義務等，期能提升全民對我國司法現況及政府廉政工作之認識。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 5 月 5 日邀請原民部落萬榮鄉居民到院參訪，除由粘柏富審判長解說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外，另由訴訟輔導科介紹法院各項便民措施，政風室宣導防治破壞司法信譽、企業誠信及反賄選等。最後由許仕楓院長主持交流座談，讓民眾進一步瞭解司法程序與司法廉潔重要性、國民法官制度及各項業務與措施內容。

增加專業知能

中院邀陳怡成理事長談修復式司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於日前邀請從事修復式司法工作多年的善意溝通修復協會理事長陳怡成律師，主講「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

陳理事長表示，聯合國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價值準則包括轉化、責任、安全、增能、修復、尊重、自願及包容等；法務部於 2012 年起全面試辦「修復式司法方案」，希望能夠協助被害人、加害人、雙方家庭及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個人或社區成員，有機會陳述、表達自己的需求及感受、進行提問與對話，進而自主決定是否討論及處理犯罪事件所造成的問題。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後，確立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及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之司改目標，相關法令刻正陸續修訂中。

陳理事長接著藉由影片讓學員瞭解修復會議進行之方式，並學習從不同角度理解加害人、被害人的心理歷程、感受及需求，瞭解修復促進者之工作內容，並分享其擔任修復促進者多年之實務經驗。

陳理事長強調應充分理解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義，是否轉介修復必須要徵詢並尊重被害人的意見；過程中必須注意「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的行為進行批判」及「參與者之隱私保護」。其並深入介紹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可分為「法官模式」、「內部專人模式」、「外部專人模式」及「調解委員模式」等方案及內容。

陳理事長最後以實務判決說明「傳統調解」與「修復式司法」最大區別，在於前者著重於解決問題，後者傾向於關係修復，彼此間不能畫上等號。修復式司法的「修復」，不執著在原諒、道歉或回復往昔關係，而是著重在事件發生後修補各方所遭受之創傷，重構社會網絡關係中之破洞，並在重新修建關係之過程中讓行為人、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能真正理解行為原因之可能性；倘單純對被告繩之以剛硬刑罰，即使刑罰已執行完畢，該社會網絡之裂痕仍未能修補，則刑事司法之功效仍無助於解決該社會問題。

臺北高行同仁路跑活動 圓滿成功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疏解同仁工作壓力，守護同仁健康，日前辦理「北高行，向前行」路跑活動，由吳坤芳法官規劃安排，活動選定北高行周邊之雙溪河畔為活動跑點，經百齡橋下折返，全程距離 5 公里，同仁可視自身體能決定健走或慢跑。計有該院庭長、法官、同仁 55 人及法官學院 8 人參與。

當日天氣陽光溫暖、和風徐徐，加上沿途景色優美，參加人員活力滿點，於身心靈放鬆狀態下返回集合處，北高行同仁亦精心準備了飲品、點心，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高雄地區法院院際排球聯誼賽 圓滿落幕

高雄地院於 5 月 6 日假高雄市立樂群國小體育館舉辦院際排球聯誼邀請賽，計有高雄高分院、高雄少家法院（A、B 隊）、高雄地院（A、B、法官隊）等，3 院共 6 隊出賽，現場氣氛沸騰，互動熱絡，最終由高雄高分院榮獲季軍、高少家（A 隊）榮獲亞軍、高雄地院（A 隊）留下冠軍錦旗。

圖 ・ 文／高雄地院提供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訊息 不漏
植根法律線上平台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c